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4-083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健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健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5月15日至2025年10月30日。

截止本公告日，王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改革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游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游鹏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游鹏飞先生简历

游鹏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8月—2010年2月任河南省通许县邸阁乡政府科员、副科级；2010年2月—2011年8月任河南省开封市商务局副科长、主任科员；2011年8月—2021年4月任河南省开封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主任、市纪委监委驻人社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2021年4月—2023年8月任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3年8月至今任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游鹏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游鹏飞先生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